####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3-00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提示性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

梯(中国)")30%的股权。根据日立电梯(中国)《关于对未分配利润分红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可 分得现金红利人民币420,000,000.00元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日立电梯(中国)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420,000,000.00元。本公司采用权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法对日立电梯(中国)进行核算,上述分红对本公司2023年报表利润及对本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利润 均无影响。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项目三年规划(2023-2025)》的议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表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 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3-006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通讨

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iV家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公司定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午3:00-4:30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 "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m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梁玉堂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陈亚军先生,独立董事沈 永建先生,副总裁、总会计师汪洋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陈海先生。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 提前征集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17:00前,将 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jlyyemail@163.com),或在"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 cn/)或下方二维码留言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全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特定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披露《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投资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公告编号:

公司干近日收到福州投资公司出目的《关干股份减挂进届情况的生知项》。截至2022年3月25日 特定股东福州投资公司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福州市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3月25日	1,916,300	9.158	0.3749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注:在上述减持区间内,公司因实施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归属登记事项,截 至 2023 年 2月 2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10,400,000股增加至511,136,000股。上述表格的减持比例 与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均按最新股本 511,136,000股计算而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福州市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木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 著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福州投资公司严格遵守新城费的减挂计划 不左右违反已城费减挂计划的情形 实际减挂股份

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福州投资公司未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过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

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总付,总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

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

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 元(税后)。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

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

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新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 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自

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 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市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市(含税)。上

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

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总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总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

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

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

(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含税)。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3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4月3日

全体"利群转债"持有人。

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

福州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89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八四湖。 2023年3月27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挖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昇集团")通知,获悉泓昇集团已于2023年3月24日将其持有的7,726,27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外股份將		rt.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股 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 限公司	是	7,726, 270	6.84%	1.84%	2022年6月7日	2023年3月24日	江阴耀博 泰邦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股东股份累计 截至公告披露日			动人所持质	质押股份f	青况如下(オ	水次解除质押	后):

			BUTT BE SULVA.		F A 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 结/拍卖等数 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股 总股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份限售和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法尔胜泓昇 集团有限公 司	112,892, 486	26.91%	84,500,000	74.85%	20.14%	0	0.00%	0	0.00%
合计	112,892, 486	26.91%	84,500,000	74.85%	20.14%	0	0.00%	0	0.00%
二、股东股份存下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 泓昇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正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3-017

证券简称:法尔胜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6月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於到公证天业《关于变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具体情况如下:

·、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付墩敏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其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签字会计师。公证天业进行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朱磊接替付敏敏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 目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季军,签字会计师为季军、朱

目金子会计判,继续完成相关上作。全更启的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季菜、金子会计师为季菜、朱 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油明。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朱磊。2017年成为法甲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201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之务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外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各专文化

二、留旦又行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1)保证人:天融信料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信申请人:北京天藏信网技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领市顶股价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领市顶股价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而30,00000万元 (5)担保万式:建布货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投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受让的政业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商笔整款的整款日另加二年。任一项具体发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限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二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相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根据《投信协议》在投信额度内向投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接信本金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市3亿万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提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投信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天融信书投始团股份有限公司。(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3)债权人:平安据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将债权人:平安据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将债权人:平安部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将债权人:平安部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将债权人:平安部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将债权人:平安部计股份有股公司北京分行 (5)补充协议是证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成亿元整为限。"变更为""4最高债权限额"前达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组制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可)成亿元整效其利息,引息复利、进分金、损害保险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分的、(5)补充协议是定分间处程保合同的是保保合同的定价条件模。 (5)补充协议分定分流、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主合同及租保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分定分流、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主合同及租保合同的定价条件有效。 概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租保总额度上限为1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6%,本次担保证任原、公司营入无融信网络提供租保总额度上限为1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 概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租保总额度上限为1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

工、可宜又件 1、公司用格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子签署的《最高額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子签署的《授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2021年12月3 (経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工业园区苏红中路20

司方计算机(苏州)有医

4、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

5、同方计算机

· 算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企业类型

2022年9月30 (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 未公审)

2022年9月3 (未经审计

25,463,791.42 -370,607,204.52 -370,607,204.52 -370,507,204.52 -370,507,204.52 -370,507,204.52

####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企业名称

十会信用代码

营业收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土会信用代码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ongfangHongKong Limited、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于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公担保金额及已实际分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按离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合计为上述被担保、提供保险额投压条金额分36、57208万元,已累计实际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保余额份计为2927。688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中别风险提示:TongfangHongKong Limited、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公司下旗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成总裁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查事长成总裁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 之日止、在经审批接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相保事宜(包括为宪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股公司为下属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及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2、担保发生概况										
述批	为支持 准范围	公司下属全资及 内公司发生如下	控股子融资担	公司生产保(单位	"经营及』 :万元):	业务发展	展,自上个	按露日至	2023	3年2月2	8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 担保余额	是属关担 否于联保	是否有 反担保	其股 担 情 况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 份有限 公司	Tong- fangHongKong Limited	100	73.12	2024/2/2	连带责 任	9,246.03	27,179.78	否	否	否
	同方股 份有限 公司	同方计算机 (苏州)有限公司	100	107.07	2024/2/2	连带责 任	15, 016.05	39,916.05	否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 份有限 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	27.85	2024/2/5	连带责任	1,000.00	4,000.00	否	否	否
	同 方 境 公 得 公 司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80	20.72	2024/1/1	连带责 任	320.00	1,200.00	否	否	否
	同方股	同专让每机专用公			2024/2/2	562 HH 385	10	100			

被担保人基本情 同方工业有限公 主册资本 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에//////// 、同方能源科技发

到此地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 产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总 组、地结能学由 及私利用,抽入供应、产格艺术使选自主法规系统要项目、正原效等等活动 营业务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き产总额/テ 5债总额/テ

130,380,765

营业收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在批复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拥并注租保议案之日止,在全审批投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宣(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 整理特性担保。人会同程度评定了较新经常批准。 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绿和制管债务 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施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 为;2.本次交易均为对下属于公司提供的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 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能定转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 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置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7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72%,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出公告。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

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 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中TongfangHongKong Limited、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超过70%,按股子公司同方施源科技及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程度,系因被好保人

均是納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 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目常经营活动,资估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 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增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相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 木次付息为"利群转债"第三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2022年4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马性陈述或考重大遗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3日(星期一)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4月3日(星期一,因2023年4月1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0.60%、第三年(本期)1.00%、第四年1.50%、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利群转债"或"本期转债")将于2023年4月3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 31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门)下简 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3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8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800万张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 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 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

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

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8日,即募集资 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8日至2026

年3月31日止(因 2020 年 10月8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 2020年10月9日)。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2. 付息方式

(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联系由话:0532-58668898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胡尔斯

联系电话:010-6083312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批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 证券简称:深天地A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 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 表达的方式召开 水液合议应参加表达的董事9 / 实际参与审议表达的董事9 / 公司高级管理 / 昂矶 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 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由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 000万元整 授信期限一年 授 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宏润及其配偶林凯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名下东都雅苑紫荆阁商铺115 (深房地字第 6000319551号)、东都雅苑紫荆阁商铺116(深房地字第6000319549号)、天地峰景园5-9号裙楼121 (深房地字第4000307799号)三套房产作抵押担保及公司持有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作质押担保。授信仅限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后续与江苏银行签订授信合同。

基于对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就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两笔短期流 动资金贷款(共计5000万元)向江苏银行申请办理展期至2024年1月10日。原担保措施维持不变,追加 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千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西安千禧位于西安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的40套房产抵押担保,并办妥合法、有效的担保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备查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

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讨《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现就具

证券简称:深天地A

体情况公告如下: -、授信融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授 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宏润及其配偶林凯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名下东都雅苑紫荆阁商铺115 (深房地字第 6000319551号)、东都雅苑紫荆阁商铺116(深房地字第6000319549号)、天地峰景园5-9号裙楼121 (深房地字第4000307799号)三套房产作抵押担保及公司持有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作质押担保。授信仅限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后续与江苏银行签订授信合同。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的40套房产(评估净值约3.653.52万元)抵押担保,并

基于对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就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两笔短期流 动资金贷款(共计5000万元)向江苏银行申请办理展期至2024年1月10日。原担保措施维持不变,追加

办妥合法、有效的担保手续。

本次全资子公司西安千亳为母公司深天地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会 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两安千禧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经股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抑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另行提 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该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审议。公司根据控股股东为公司或控股子公 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向其支付融资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被露的《关于向挖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

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11-16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8号松坪山东物商业大楼1001

注册资本:13875.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水泥制品的生产、 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物流服务;机 电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函【1994】278号文执行)。普通货运,货物

专用运输(罐式)(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五 抵押/质押标的情况

2023年3月28日

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1栋1单元10107室等合计40项物业。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押股权比例: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9AL72 成立日期:2017-10-25

(二)质押的公司股权标的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 口。机械设备租赁:砖渣破碎的技术开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经营项目是: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水泥制品的 生产、加工、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 营);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再生骨料、再生人工砂、环保砖、环保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具体生 产场地执昭另行由办)。

六、本次办理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量稳定及可持

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若取得银行贷款,在促进经营的同时将增加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费用;如若公司逾期未能偿

还借款,公司将面临存在失去重要资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千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西安千禧位于西安

法定代表人:林思存

(一)抵押的物业标的 1、东都雅苑紫荆阁商铺115(深房地字第6000319551号)、东都雅苑紫荆阁商铺116(深房地字第 6000319549号)、天地峰景园5-9号裙楼121(深房地字第4000307799号); 2、本次追加抵押担保的物业是子公司西安千禧名下的物业,地址是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